

关于对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85 号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翔丰华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减持翔丰华股份不超过 273.60 万股，不超过翔丰华总股本的 2.74%，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翔丰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间，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翔丰华股票 154.47 万股，减持比例为 1.54%，与你公司自行作出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翔丰华股份总数 1%的减持计划不一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8.6.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4.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26 日